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  
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

(包 A: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1. 总则	- 7 -
2. 招标文件	- 8 -
3. 投标文件	- 9 -
4. 投标	- 10 -
5. 开标	- 11 -
6. 评标	- 11 -
7. 合同授予	- 12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2 -
9. 纪律和监督	- 1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6 -
三、授权委托书	- 37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38 -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45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47 -
七、投标承诺书	- 48 -
八、技术部分	- 49 -
九、其他资料	- 5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7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78-1	包 A：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3800000.00	38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078-2	包 B：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4000000.00	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A：通过委托具备相关技术分析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为采购人提供道路运输运行监测值守服务（7×24 小时）、预警处置抽查评估服务、安全生产工作评价服务、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数据报表编制服务；

包 B：通过委托具备相关技术分析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为采购人提供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运营服务、相关管理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2025 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1667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何东宛、李金泽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何东宛、李金泽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16676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何东宛、李金泽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通过委托具备相关技术分析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为采购人提供道路运输运行监测值守服务(7×24小时)、预警处置抽查评估服务、安全生产工作评价服务、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数据报表编制服务；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及项目 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li> <li>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li> <li>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li> <li>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li> <li>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li> <li>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8、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ol>
1.1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包 A：3800000.00 元。</p> <p>注：各标包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章（法人签名或法人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签章。 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10.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	电子版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p> <p>2、开标方式</p> <p>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2.2.1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p>

		<p>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2.2.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投标人须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p> <p>2.2.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p> <p>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p>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7）投标承诺函
- （8）技术部分
- （9）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

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任何遗漏报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2) 提供投标人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 企业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 (5)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各条均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项目及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注：A、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B、**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1项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时。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2) 商务部分：30 分 (3) 技术部分：6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注：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2.2 (2)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成员要求 (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只计取一个） （注：上述人员必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本项同一名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企业业绩 (1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道路运输行业监测、省级信息化平台监测运营服务等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业绩时间须为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021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8分)	1、投标人具有交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新入选企业以公示为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公示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1、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数据分析承诺、服务及时性承诺等，承诺合理、详细、规范、可行得2分；承诺可行但不够规范详细的得1分；承诺基本可行得0.5分；承诺不规范不可行的不得分。 2、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包含明确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其他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完善，能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2分；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完善、可行但不够便利的得1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0.5分；承诺不详细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的现状需求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总体 工作安排 (10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分析和策划详尽，工作安排科学合理。 内容详实，安排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10分； 内容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安排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项目组织机构及质量保障措施 (5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配置合理,各项质量保障措施齐全高效。组织机构完善、合理,质保措施科学、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 组织机构基本完善,有较好的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够严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组织机构不够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宽泛,不能针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 (10分)	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良好的得10分; 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不够,需进一步完善的得6分; 问题分析片面,措施不合理或不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得4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数据分析方案 (15分)	供应商应结合服务需求制定数据分析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评价: 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具备指导意义,得15分; 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性、指导性欠缺,得8分; 内容缺失,合理性、科学性、指导性薄弱,得3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作制度建立方案 (15分)	供应商应加强自身管理,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做到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 内容详尽,方法科学,作业流程清晰,得15分; 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不足,得8分; 全面性、科学性、流程合理性薄弱,得3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工作进度计划 (5分)	工作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进度计划可行，能够保证工作进度的，酌情加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涉及的资质证书、材料需提供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者不清楚的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于\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包 A：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按季度支付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每季度\_\_\_\_\_元。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申请财政付款，在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款项。

###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地点及人员

1. 项目履行期限：\_\_\_\_\_。

2. 项目履行地点：\_\_\_\_\_。

3. 项目履行人员：\_\_\_\_\_。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本合同基本要求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2.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4. 乙方在进行工作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阶段检查及成果交付**

1. 甲方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在乙方提交每一项任务成果后，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第六条 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务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合法使用，做好完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及表格等数据），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任务成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有权拒绝接受该任务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适当调整。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各项任务成果。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3.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

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各项任务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质询，乙方有义务答复。

## **第九条 违约罚则**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三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三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违约方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纠正、补救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条例，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甲方如超过合同约定期限30日仍未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累计超过45日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除应支付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30%的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

5. 违约金的承担方式不影响发票开具，乙方向甲方开票金额仍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为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暴雨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约定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背景

自2021年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建设以来，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提升，在改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已基本建成，预警处置抽查评估、网约车和网络货运等新业态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工作评价等工作需要大量专业技术力量提供平台日常管理和常态化保障、支撑服务。

### 二、项目概况

在两客一危、普通货车、非法营运、农村客运、大件运输、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网络货运、信息抄告、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信用、安全生产评价、事故分析、从业培训、客货流量统计、维修驾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等工作中提供7×24小时的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抽查复审等服务，并对平台的功能和应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道路运输日常实时监测调度、异常事项处置情况抽查复核、监测数据统计分析、非法营运研判跟踪、编制道路运输监管工作报告、热线电话值守服务等。

#### （一）提供实时监测和调度服务

1. 实行7×24小时轮岗值班制度，全时保障全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工作，并按照实际需求开展专项监测。

2. 对平台事中报警数据进行全量核查，将存在疑似违规行为的车辆和企业信息及时提交省级调度指挥中心，配合移交至市、县级调度指挥中心，并跟踪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对事中监测预警信息的核查处置进度，对核查处置不及时的市场进行提醒，确保当日信息处置反馈率达到100%。

3. 抽查车辆实时动态，监测车辆视频监控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摄像机画面不清晰、角度不规范等）、驾驶员是否有不安全驾驶行为（抽烟、打电话等）、车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超速驾驶、疲劳驾驶等），将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报至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并跟踪处理进度。每日抽查车辆数不少于200辆。

4. 代表省级调度指挥中心检查市县各级调度指挥中心工作、值班情况，按照要求开展定期或实时视频调度等工作。

5. 加强全省建制村通客车运营情况的动态监测，每日对平台显示的不通客车市县，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相关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并跟踪处理进度。

6. 实时监测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情况，与起运地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有关管理部门同步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发布违法报警信息，并跟踪处理进度。

7. 向平台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 务，对省级调度指挥中心交办下级调度指挥中心的 工作进行督办。

8. 对排名靠后的市县进行现场指导，每季度选取不少于6个市县（2个省辖市、4个县区）实地指导系统使用、报警处置工作及流程讲解、意见建议收集及常见问题解答。

### （二）非法营运研判跟踪服务

1. 协助执法局对平台涉嫌非法营运车辆数据库进行维护，收集、研判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并录入数据库，根据布控拦截情况，对数据库车辆适时进行分级管理。

2. 7×24小时监测平台“疑似非法营运车辆”预警情况，对市县各级调度指挥中心布控拦截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 协调市县各级调度指挥中心开展布控拦截工作，及时处理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对市县开展工作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

### （三）提供抽查与复核服务

1. 对已办结的一类事项进行全量核 查，分类梳理，属平台误判的，提交平台研发部门进一步完善功能；属处置不规范或处置有 误等情形的，予以退回。

2. 对已办结的二类、三类违规信息 处置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量不少于该类事 项总办结量的40%，对较严重的普货4G 智能报警信息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小 于10%。

3. 对市县调度指挥中心事中预警 处置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抽查量不少于 50%，属处置有误的予以退回。

4.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每季度对 动态监控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对 每个服务商抽查两客一危车辆数不低 于25%，重载普货车辆数不低于2.5%， 抽查其入网车辆存在轨迹不完整、数 据不合格等错误信息的报警，并按照抽 查合格率对服务商进行排名。

5. 监测交通运输部通报的长期未 上线、动态监控疑似问题车辆，定期总 结办结情况并及时反馈。

6. 对各地市上报的核销报警信息 逐条逐项进行人工核查，并提出核销建 议。

7. 督促各地按照规定要求上报平 台布控查处涉嫌违法违规车辆处置情 况，并审核处置合规情况。

8. 负责在平台录入各类抄告信息， 并对办结的该类信息进行全量核 查，属处置不规范

或处置有误等情形的，予以退回。

9. 对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自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评分建议。

#### （四）提供统计分析服务

1. 深入挖掘分析平台运营数据，对平台异常告警、行政执法、风险控制、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应用、生产安全事故、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综合分析，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画像，让问题隐患直观呈现，为实施重点监管提供依据。

2. 提供平台报警数据分析、风险聚集分析、行业整体运行分析、道路运输领域运营情况分析、重点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分析等数据服务。

3. 跟踪保通保畅平台使用情况，负责督促相关单位上报数据，根据功能监测情况和趋势统计分析结论，按周、月、季、年等多时间纬度，编制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监测及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4. 开展平台误报原因分析，追踪运输企业与车辆违规新模式，对研究平台报警规则持续提供优化建议。

5. 依托平台风险与隐患上报数据，配合省厅做好“两客一危”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价工作。

6. 对全省各地市及主要网约车平台的网约车合规率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地市的月订单数、双合规率、全省排名和网约车平台的在河南双合规率等）。

7. 开展日常、节假日及重点时段交通运输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收集相关单位数据信息，对有明显变化趋势的行业运行数据进行上报。

8. 对事中报警信息处置情况、事后报警信息处置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度挖掘事中监管正反面典型案例，每季度提出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如何提高违规信息处置质量的意见建议。

9. 对各地联网联控工作、动态监控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统计分析，配合省级调度指挥中心开展考核工作，每季度针对运营服务商服务质量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10. 对发生事故企业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等有关数据分析报告。

11. 对全省高速公路涉嫌非法营运车辆通行情况进行分析，为各地实施平台布控拦截、适时调整自动拦截站点提供合理化建议。

12. 对平台推送第三类抄告信息准确率、及时率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 （五）相关报表制作服务

以日、周、月、季、年为周期对平台产生的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制作各类专项及

综合运行分析报表，并进行相应的排名。报表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 异常车占比及排名。
2. 一、二类和三类事项处置率及排名。
3. 省、市、县区抽查率和抽查合格率及排名。
4. 7日、30日通村率及排名。
5. 车均超速次数及排名。
6. 车均疲劳驾驶时长及排名。
7. 网约车双合规率及排名（与部发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8. 省、市、县区企业违规排名。
9. 省、市、县区企业违规分类排名。
10. 双重预防机制使用情况排名。
11. 每年度春运相关指标统计。
12. 省、市、县区车均违规报警信息数量及排名。
13. 对平台布控查处车辆处理反馈情况进行排名。
14. 对各地平台开展布控查处的布控率、布控成功率、布控失败率、准确率、执法到位率等情况进行排名（布控率=布控数量/报警数量；布控成功率=成功拦截数量/布控数量；布控失败率=未成功拦截数量/布控数量；准确率=非法、违规车辆/成功拦截数量；执法到位率=执法人员到达布控点数/布控数量）。
15. 大件运输预警信息处理反馈率及排名。
16. 各部门抄告执法机构及执法机构抄告各部门信息处理情况。

#### （六）工作制度流程编制服务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排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培训制度等。加强自身管理，做到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持续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服务队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关制度流程、标准体系的制修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七）服务说明

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平台功能规则变化对具体工作内容和服服务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四、服务质量要求

月度抽查事后异常告警比例不少于40%（其二类、三类违规信息抽查量不可少于该类事项总办结量的40%），对于事中告警信息应做到100%落实到位，对各地市的告警异常申诉做到100%人工复核。当月如有1项未达到以上服务标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用10%；2项未达到

以上服务标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用30%；3项全部未达到以上服务标准的，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用；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明显达不到业主及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评价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人员要求

运营服务队伍人员应不少于30人，设管理人员（即项目负责人）1人，数据分析工程师不少于4人，客服专员不少于25名，进行7×24小时轮班值守。

根据需要，采购人可要求客服专员统一着装。

## 六、工作地点

中标人安排工作人员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具体办公室由采购人指定。

中标人应自行携带必要的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笔记本等，如需要还应配备办公家具、电器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 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

(包 A: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包 A：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报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 支撑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	包 A: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内容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包 A：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  
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 提供投标人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声明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一）投标人实力

-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或公示证明（如有）
- 2、交通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有）
- 3、其他证书（如有）

(二) 投标人近年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表后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职称证/上岗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相关证件、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其他项目服务人员可不列入本表。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 **（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 (四)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